

本所 100 年陳君(已匿名)虛偽結婚之案例。

本所 99 年底接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函,因陳君之偽造文書案已被地檢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在案,請本所註銷陳君之結婚登記,旋即本所向臺南地方法院確認陳君之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案件是否已定讞,經該院於 100 年 1 月 7 日復文,告知本案陳君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被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送致判處徒刑並得易科罰金。

目前已判決確定,本所已通知陳君並辦理完成結婚撤銷登記。